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顺新具身智能机器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智能机器人基金"或"合伙企业"或"基金")。

● 认购金额: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由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顺景")发起设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智能机器人基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响应国家未来产业发展导向,拓展业务边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参与由中兵顺景发起设立的智能机器人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首次出资额不低于各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3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份额的5%,首次出资额为3,000万元。

认购基金概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顺新具身智能机器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10,000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_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5661B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9495
备案时间	2019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石兵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625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10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北方地产大厦12A层中兵顺景
主要股东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许可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0.96	7,589.83
负债总额	570.04	1,339.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70.92	6,250.10
资产负债率	6.45%	17.65%
科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0.46	5,071.78
净利润	1,698.04	1,585.93

3、其他基本情况

中兵顺景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为发展基石,依托股东产业资源,产投联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互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兵顺景在管产业基金2只,管理规模56亿元,累计对外出资超50亿元。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兵顺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厦门斌铠顺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斌铠顺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斌铠顺擎")为中兵顺景拟发起设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特殊目的载体,专项出资参与智能机器人基金,不用于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斌铠顺擎尚未完成设立登记。

中兵顺景计划作为斌铠顺擎的普通合伙人,对斌铠顺擎认缴出资1万元;其他14名法人计划作为斌铠顺擎有限合伙人,对斌铠顺擎认缴出资合计不超过5.2亿元,斌铠顺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	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	北京北方车辆新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	3,550
7	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8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
11	人形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000
12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1,450
13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	1,450
1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450

2、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Q75M22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88号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50,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4.44%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3、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WC4D13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99弄1号28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99弄1号2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98%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4、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67906625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D楼
法定代表人	孙维琴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5、湖北省人形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省人形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EKQUN43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78号中国光谷数字经济产业园A2栋3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78号中国光谷数字经济产业园A2栋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2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57%合伙份额,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有28.10%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6、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94MACBDNCJ4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88号正大国际广场东区7幢2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天元启贤港11号楼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7、广西柳工战兴与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柳工战兴与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0MAEXP4N57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666号房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666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鑫世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90%合伙份额,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顺新具身智能机器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人民币20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暂未完成工商设立
存续期限	8年
投资范围	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
主要经营场所	暂无
备案编码	暂无
备案时间	暂无

该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状态及其他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斌铠顺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	26
2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	23
3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
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5	湖北省人形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
6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
7	广西柳工战兴与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9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2,000	1
合计			2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兵顺景担任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管理、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兵顺景有权委派3名成员,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成员,另外1名成员系外部专家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决策事项需超过三分之二投决委员同意。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

3、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如下约定计算其应承担的管理费:

(1)投资期(不含投资延长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二(2%);

(2)投资延长期及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指该合伙人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为免疑义,如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按照尚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计算)、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一点五(1.5%);

(3)退出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对合伙企业获得的由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所产生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先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分配额后,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分配额;

(2)其次,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资金之日止;

(3)再次,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之日起至其收回该部分资金之日止;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4)(b)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基金的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人形机器人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于人形机器人全链路,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系统、感知系统、AI算法、核心材料,具身智能本体等产业领域以及人形机器人技术通用领域。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开展相关投资活动。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有明确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权投资、为特定项目或项目组合设定的特殊目的载体、临时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的投资方式。

3、退出方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二级市场出售、第三方收购股权、标的公司或者实控人回购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公司与中兵顺景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智能机器人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基金总出资份额的5%,首次出资额为3,000万元。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

基金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基金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3期缴付,首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每一期出资均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具体缴纳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确定。

(三)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共8年,其中前4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普通合伙人可视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情况自行决定延长1年投资期("投资延长期");投资期(包括投资延长期)结束后,存续期限的剩余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并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提请合伙人会议决定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一次,但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1年。

(四)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基金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基金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协议生效

基金合伙协议于全体基金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该基金聚焦于智能机器人产业链投资,有利于实现具身智能与公司广电业务的协同,强化公司主业技术融合与生态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额按照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分次缴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仍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采取切实措施防范、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2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2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00	2026/1/29-2026/8/3	0.80%-2.61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520.00	2026/1/30-2026/8/5	0.79%-2.622%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1,300.00	9.51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3.22	-
4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5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7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8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9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10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1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14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15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1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14	-
17	结构性存款	730.00	730.00	5.99	-
18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0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83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5.49	-
21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82	-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8.31	-
23	结构性存款	2,910.00	2,910.00	3.30	-
2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8.22	-
25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6.55	-
26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550.00	10.90	-
27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35.17	-
28	结构性存款	2,790.00	2,790.00	14.34	-
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37	-
30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3.01	-
31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1.28	-
3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9.17	-
33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34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3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
36	结构性存款	2,800.00	-	-	2,800.00
37	结构性存款	2,900.00	-	-	2,900.00
38	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39	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40	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41	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42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5,000.00	4.96	5,000.00
43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44	结构性存款	4,500.00	-	-	4,500.00
45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0.78	-
46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8.05	-
4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48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	-	3,000.00
49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0.79	-
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51	结构性存款	2,800.00	-	-	2,800.00
合计		164,100.00	117,800.00	800.42	4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7	
总投资额度				4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6,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2,7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1月27日恢复至0.7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0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	10,000万元	4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8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博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债务人)与建设银行嘉兴秀洲支行(债权人)在2026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家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以及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浙江科博达本次为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由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邱晓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CHMFX13Q
成立时间	2023-05-24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1229号9幢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00.25	27,884.60
	负债总额	26,221.36	15,856.88
	资产净额	15,678.89	12,027.72
	营业收入	33,973.67	49,787.50
	净利润	3,649.54	4,047.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债务人: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余额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乙方为债务人连续办理相关授信业务与其在2026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

(1)按照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担保额度。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浙江科博达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浙江科博达为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0%,均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合同		新中标未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轨道交通项目	2	23,333	0	0	18	290,889
市政项目	6	25,444	0	0	50	420,714
房建项目	2	144	0	0	10	161,633
公路项目	0	0	0	0	2	6,563
新能源EPC项目	0	0	0	0	3	136,278
合　计	10	48,921	0	0	83	1,016,077

*注:上表中以联合体作为投标主体中标的项目,按公司实际工作量份额计算合同金额。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承接工程48,921万元。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对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邮箱进行了变更,现将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shhdsz.com	www.huide.com
投资者联系邮箱	hdkj@shhdsz.com	hdkj@huide.com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和地址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 11.21%股权

项目简介:私募股权投资。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

挂牌价格:2315.16万美元　　保证金金额:1000美元

业务咨询电话:王先生 0755-26609734、萧小姐 0755-26566647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8层。